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准确、高效的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依法发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计划、行政许可，及时公开财政资金预决算、民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等。2025 年各类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20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及时在“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所有依申请公开渠道。2025 年，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依法依规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025 年，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健全政务网站监管机制，推进数字化利用，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及时全面了解三门峡市民族宗教工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主要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切实履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持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2025 年无泄密事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社会各界对我局的工作关注绝大多数仍采用现场和电话咨询等传统方式，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门户网站的认可度。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协调发展。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强化市民族宗教局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发展；二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在做好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新方法，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互动性，在新形势下，为公众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